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2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標

被告 蔡銘益即盛源玻璃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9,20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
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4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6
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約定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
期間為民國110年8月23日至115年8月23日止，嗣原告依約同
日交付借款予被告，詎被告自113年9月24日後，即未依約清
償債務，尚積欠本金31萬9,201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

01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供本院審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借
06 款契約書、保證書、借據、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07 回執、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9頁）。被告
08 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法視同
10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自應依消費借貸
11 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5 。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蘇鈺雯